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937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000000000000000000

林琮祐

吳俊賢

被　　告　蔡水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喬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937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參和

書記官　沈佩霖

通　譯　閔國湘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沈佩霖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